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10-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2016(法意)第123号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艾比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艾比森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艾比森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16年4月8日，艾比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16年4月9日，艾比森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

登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40,598,232股股份，持股比例25.34%）提交的《关于选举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该临时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日（星期二）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层A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层）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日（星期一）15:00至2016年5月3日（星期二）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艾比森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艾比森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任永红先生（因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在外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任永红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比森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735,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68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表决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735,504股；网络参与表决股东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股。

### 3、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选的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合理查验，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艾比森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且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补充通知的公告。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内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60,208,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41,66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208,32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内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020.832万元增加至31946.224万元，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内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深圳市威斯泰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成及所采取的后续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选举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73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艾比森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艾比森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吴永富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